# 武汉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市财政局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财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0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处理财政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全市财政事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行政决策事项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包括：

(一)全市财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财政重点业务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订；

(二)制定财政相关工作的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等；

(三)制定或者调整行政收费、政府基金项目和标准；

(四)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市财政局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

**第五条**  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市财政局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重大行政决策提出处室(单位)，每年2月20日前应当将拟纳入决策目录的议题建议清单报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拟订年度决策目录清单，经局长办公会或者局务会审定后实施，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局办公室负责年度决策事项目录的征集、会议安排，并负责组织决策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处室(单位)负责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法规税政处负责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其他处室(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决策事项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七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提请局长办公会或者局务会审定后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由局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交有关处室(单位)研究论证;

(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议案、提案等方式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财政局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处室(单位)研究论证。

**第八条** 纳入决策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决策承办处室(单位)：

(一)由局领导提出的决策事项，按照《市财政内设机构职责范围暂行规定》确定决策承办处室(单位)。涉及多个处室(单位)的，以其中的主办处室(单位)为承办处室(单位)；无主办处室(单位)的，由局领导指定决策承办处室(单位)。

(二)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代表建议、议案、提案等方式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议案、提案的牵头承办处室(单位)为决策承办处室(单位)。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财政局提出的决策事项，事项牵头承办处室(单位)为决策承办处室(单位)。

属于前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应当邀请提出决策事项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定。

**第九条**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拟定决策草案。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可以提出2个以上方案。

**第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处室(单位)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附有起草说明。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拟定决策草案，应当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区财政部门、局内相关处室(单位)的意见并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协商，必要时可以提请分管局领导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决策承办处室(单位)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单位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处室(单位)意见、理由和依据，报局长办公会或者局务会决定。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但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根据决策事项的复杂程度和影响范围，采取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单位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进行。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可以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领域5名以上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并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经排查认为，决策事项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财政和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十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单位的意见，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由决策承办处室(单位)研究确定。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决策事项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提请决策、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以及不提请决策的建议。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决策草案提交市财政局局长办公会或者局务会讨论前，应当由法规税政处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局长办公会或者局务会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局务会或者局长办公会讨论。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二)决策草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依据目录及文本;

(三)征求公众意见等汇总材料、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报告;

(四)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决策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除提交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法规税政处应当自收到决策草案审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草案，审查期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市财政局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法规税政处进行合法性审查，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等方式，应当组织市财政局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应当配合法规税政处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法规税政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对决策草案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一)决策事项属于市财政局法定权限，决策草案形成过程符合规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建议提请局长办公会或者局务会审议;

(二)决策事项属于市财政局法定权限，决策草案形成过程符合规定程序，部分内容存在问题的，建议修改完善后提请局长办公会或者局务会审议;

(三)决策事项超越市财政局法定权限、决策草案内容或者形成程序存在重大问题的，建议不提请或者暂不提请局长办公会或者局务会审议。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讨论程序。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提请局长办公会或者局务会审议决策草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

(二)决策草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依据;

(三)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五)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六)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局长办公会或者局务会 集体讨论。集体讨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作起草说明;

(二)集体审议。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市财政局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

市财政局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后再次讨论或者暂缓讨论的决定。市财政局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明确决策执行处室(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处室(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实施效果，及时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执行处室(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执行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决策执行处室(单位)组织决策后评估: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市财政局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市财政局行政首长可以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决策承办处室(单位)、决策执行处室(单位)或者其他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处室(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违反本规定，导致决策严重失误的，或者依法应当及时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处室(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处室(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应责令改正，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处室(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应责令改正，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或者社会组织违反本规定，或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相关部门取消评估资格或者依法解除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区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2018年7月4日市财政局印发的《武汉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办法》(武财法〔2018〕538号)同时废止。